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教字〔2018〕8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科技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部门：

《齐鲁工业大学科技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8年6月1日

# 齐鲁工业大学

## 科技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的自主性和积极性，鼓励学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多出成果，促进创新型应用人才的培养，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于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科技创新成果，主要是指申请人在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作品）、出版著作、专利发明、学科竞赛获奖作品和承担省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等。

**第三条** 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科技创新成果，必须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

**第四条** 申请人的科技创新成果仅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本身，其它毕业环节如毕业实习、答辩等须按照学院要求进行。

**第五条** 申请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替代和其它毕业环节原则上由原科技创新成果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特殊情况下由学院负责协调安排指导教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替代方式

#### **第六条** 学术论文或著作替代

1. 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含）以上专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具体参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字数达到 4000 字以上，可申请替代。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SCI、CSSCI、SCI、EI、ISTP 资料索引之一检索，字数达到 4000 字以上可申请替代。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编著，著作类别以专家或出版社认定为依据。申请人参与著作编写者，需承担 30% 以上的工作量方可申请替代。

4. 申请人须提交已正式发表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学术著作原件以备审核和存档。若已经收到期刊正式录用通知但尚未出版的，须提交期刊正式录用通知原件及复印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阅，并给出是否能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意见和结论。

5. 申请人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必须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XX 学院(所)注明作者单位。

### **第七条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

1. 申请人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其作品(论文、设计或研究/调研报告)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或省级二等奖(含)以上的项目，可申请替代。

2. 若以团队形式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其作品(论文、设计或研究/调研报告)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含)以上，排名前两位者均可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获国家级三等奖(含)或省级二等奖(含)以上的，排名第一位者可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人需经指导老师及小组其他成员签字同意授权。

3. 参赛作品需符合《齐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为本办法附件中所列项目，

附件中未列出项目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4. 申请人须提交获奖作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5. 申请人以参赛作品（论文、设计或研究/调研报告）替代毕业设计（论文），论文或研究/调研报告不少于 4000 字，设计附设计图纸和不少于 3000 字的设计说明。

####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研究成果替代：**

1. 经结题验收通过的省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为大创项目)，其研究成果(论文、设计或研究/调研报告)可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

2. 省级(含)以上大创项目研究成果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仅限项目负责人。

3. 申请替代的大创项目研究成果需符合《齐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

4. 申请人以大创项目研究成果(论文、设计或研究/调研报告)替代毕业设计(论文)，论文或研究/调研报告不少于 4000 字，设计附设计图纸和不少于 3000 字的设计说明。

#### **第九条 发明专利替代**

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可申请替代。

2. 申请人须以 3000-4000 字专利说明材料替代毕业设计(论文)。

3. 申请替代的专利其专利权所有人必须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第十条 艺术作品替代**

1. 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含）以上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美术、设计、摄影作品，可申请替代。

2. 以前两位作者作品入选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或以前第一作者作品入选省级美术作品展，可申请替代。

3. 申请人以不少于3000字的创作/设计说明材料替代毕业设计（论文）。

4. 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作品必须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XX学院（所）注明作者单位，

### **第十一条 其它科技创新成果替代**

其它未列入本办法范围内的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须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方可申请替代，替代要求参照第六至第十条之规定。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替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替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管教学的校长、教务处处长、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执行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学院开展该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在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前一学期期末一个月內提交申请，并由本人填写《齐鲁工业大学科技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附上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人将替代申请材料交所在学院，由学院进行审核认定。对审核通过者，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小组进行并评出总成绩（总成绩=替代分值×70%+答辩×30%）。答辩小组成员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相应专业教师及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答辩完成后，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答辩过程材料和总成绩进行审核认定。审核认定后，学院统一将申报、答辩材料报教务处复审。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申请进行复审后，将通过复审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学生的科技成果即可替代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审核或复审未通过的，仍需继续沿用正常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程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 **第四章 科研作品的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根据《齐鲁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中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办法，以科技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分为五类：优秀（90分 $\leq$ 总成绩 $\leq$ 100分）、良好（80分 $\leq$ 总成绩 $<$ 90分）、中（70分 $\leq$ 总成绩 $<$ 80分）、及格（60分 $\leq$ 总成绩 $<$ 70分）和不及格（总成绩 $<$ 60分）。

**第十八条** 各项科技创新成果的替代分值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申请人科技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总成绩被评定为优秀的，可以直接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不受推荐名额限制，但不能直接推荐参评省级优秀学士论文，如推荐参评，则须按照省级优秀学士论文格式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申请人，一经发现查实，将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学业成绩考核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教职人员，一经发现查实，学校将按照《齐鲁工业大学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定工作须在申请人所在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前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科技创新成果不能重复用于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自愿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

- 附件：
1. 学术论文或著作替代等级参考表
  2. 大学生学科竞赛作品替代等级参考表
  3. 专利发明替代等级参考表
  4. 艺术作品替代等级参考表
  5. 齐鲁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等级认定一览表

附件 1

## 学术论文或著作替代等级参考表

项 目	替代分值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85 分
被 SSCI、CSSCI、SCI、EI、ISTP 等收录的论文	95 分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95 分

附件 2

## 大学生学科竞赛作品替代等级参考表

替代奖项/分值 比赛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95 分	90 分	85 分
团体赛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个人赛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省级	团体赛	90 分	85 分	80 分	
个人赛	90 分	85 分	80 分		



附件 3

## 专利发明替代等级参考表

专利项目	替代分值
发明专利	9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85 分
外观设计专利	85 分
软件著作权	85 分

附件 4

## 艺术作品替代等级参考表

作品类别	替代分值		
专业刊物发表美术/设计作品	90 分		
全国美展	金奖	银奖	铜奖
	95 分	90 分	85 分
山东省美展	金奖	银奖	铜奖
	90 分	85 分	80 分

## 附件 5

## 齐鲁工业大学 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等级认定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8	全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1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1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14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国家级
15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国家级
16	省教育厅认定的其他国家级重大赛事	国家级
1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20	中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2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
22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国家级
23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	国家级
24	全国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2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27	全国大学生“用友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29	中国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
30	国家级赛事的省部级竞赛	省部级
31	山东省高校美术与设计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	省部级
32	山东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部级
33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外语大赛	省部级
34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省部级
35	山东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	省部级
36	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实验技能竞赛	省部级
37	山东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	省部级